

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安办(2017)1号

## 关于认真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有关规定，扎实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各安委会成员单位要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节假日领导带班制度，认真履行本单位的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职能。

二、节假日实行“全天候报告”制度。节假日期间，各安委会成员单位每天要将当日情况于 18:00 前，以电话或短信形式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联络员名单详见附件，严格做到“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

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方式。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对于突发事件信息，要快报事实、续报原因，可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其中初报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伤亡等；续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事件类别、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存在的隐患、处置情况、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等。

附件：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州庆、春节值班表

勐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7 日